

兴安盟突泉县 2015 年嘎查村（场）街巷硬化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本项目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1、由于本次施工招标对人员的最低要求只有“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资料必须是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经审验合格的人员资料，否则不予认定；故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及第 3.5.7 款、“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 2.1.2（6）款、“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附注 1 及附注 2 的内容中关于“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备选人”、“财务负责人及备选人”的内容删除。

2、将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修改为：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新华广场支行

账 号：471900006410506

行 号：308191036059

财务查询电话：0471-6515143

联系人：李永智”。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招标人书面予以确认。传真回至：0471-6527294；电子邮件发送至：271201637@qq.com。

招 标 人：突泉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回 执

致：突泉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已收到《兴安盟突泉县 2015 年嘎查村（场）街巷硬化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第 1 号）》共二页。本补遗书字迹清晰，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15年__月__日